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化
營業額	138,820	102,077	36.0%
毛利	49,194	30,549	6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890	24,689	-76.1%
每股基本盈利	0.32港仙	1.43港仙	-77.6%

財務業績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38,820	102,077
銷售成本		<u>(89,626)</u>	<u>(71,528)</u>
毛利		49,194	30,549
其他收益	6	18,057	38,790
其他收入淨額	6	2,652	9,8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430)	(27,398)
行政開支		(23,181)	(25,993)
融資成本		<u>(726)</u>	<u>(2,802)</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7	9,566	23,012
所得稅	8	<u>(3,143)</u>	<u>(2,097)</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6,423	20,915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u>	<u>9,283</u>
期內溢利		<u>6,423</u>	<u>30,198</u>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023	2,873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3,72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入全面收益表		849	(5,6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872	(6,5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95	23,66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90	24,689
非控權權益		533	5,509
		6,423	30,19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72	18,155
非控權權益		1,223	5,509
		11,295	23,664
每股盈利(港仙)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32港仙	1.43港仙
— 攤薄		0.32港仙	1.43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32港仙	1.19港仙
— 攤薄		0.32港仙	1.19港仙
股息	20	零	零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71	3,624
投資物業	10	75,677	73,959
無形資產		394	403
商譽	11	574,730	–
可供出售投資		54,729	48,495
		709,401	126,481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利息	13	17,632	1,143
應收短期貸款	12	402,110	186,209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2,489	35,558
存貨		39,220	35,581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30,962	160,8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8,873	339,954
		1,001,286	759,259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20,867	1,510
應付賬項	14	41,007	54,365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20,949	9,440
遞延收入		1,008	–
或然負債		500	–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5	1,422	4,650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5	–	21,153
		185,753	91,118
流動資產淨值		815,533	668,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4,934	794,622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5	17,040	16,277
遞延稅項負債	8	4,203	4,203
		<u>21,243</u>	<u>20,480</u>
資產淨值		<u>1,503,691</u>	<u>774,142</u>
股權			
股本	16	299,700	174,600
儲備		1,176,280	591,229
		<u>1,475,980</u>	<u>765,82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75,980	765,829
非控權權益		<u>27,711</u>	<u>8,313</u>
權益總額		<u>1,503,691</u>	<u>774,142</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入帳並透過損益處理之可供出售或金融資產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供股分類」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十四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十九號「以股本工具對銷財務負債」

在本中期期間所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金額和／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標準或修訂。

新訂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報財務報表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上標準及修訂，且無法斷明其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及賬目呈報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各個方面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當中所披露者一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所採用估計及判斷乃持續進行評估且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當前情況下據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就其定義而言，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

於編製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估計及假設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當中所採用者一致。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

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1. 零售業務
2. 短期融資及諮詢業務

管理層個別監控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而成。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

(a) 本集團經營分類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短期融資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118,920	92,727	16,290	8,056	135,210	100,783
利息收益	75	—	3,535	1,294	3,610	1,294
可報告分類收益	118,995	92,727	19,825	9,350	138,820	102,077
可報告分類除 稅前溢利	2,465	1,949	11,778	4,316	14,243	6,265
可報告分類資產	280,588	125,669	1,167,793	54,192	1,448,381	179,861
可報告分類負債	(52,424)	(66,915)	(26,106)	(738)	(78,530)	(67,653)

(b) 可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u>138,820</u>	<u>102,077</u>
綜合收益	<u><u>138,820</u></u>	<u><u>102,077</u></u>
溢利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 可報告分類溢利	14,243	6,26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7,606	37,2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2,283)</u>	<u>(20,472)</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u>9,566</u></u>	<u><u>23,012</u></u>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448,381	179,8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62,306</u>	<u>440,683</u>
綜合資產總額	<u><u>1,710,687</u></u>	<u><u>620,544</u></u>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78,530)	(67,65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28,466)</u>	<u>(310,425)</u>
綜合負債總額	<u><u>(206,996)</u></u>	<u><u>(378,078)</u></u>

(c)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貨品或服務交付地劃分。

實質上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按區域劃分非流動資產分析。

(d)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本集團擁有廣大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個別客戶。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報告期間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來自下列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便利連鎖店業務	118,920	92,727
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3,610	1,294
貸款管理服務收入	1,158	—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15,127	8,056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	5	—
	<u>138,820</u>	<u>102,077</u>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613	93
銀行利息收入	11	9
其他利息收入	153	20
政府津貼收入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621	3,732
出租商舖租金收入總額	—	—
來自供應商之宣傳及上架收入	13,103	11,626
其他	556	456
賠償收入	—	22,854
	<u>18,057</u>	<u>38,790</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有價證券之收益	—	47
購股權變現收益	397	84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1,970	9,063
匯兌收益淨額	(110)	10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95	(95)
	<u>2,652</u>	<u>9,866</u>

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80	500
租賃土地款攤銷	6	6
無形資產攤銷	9	9
已售存貨成本	89,626	71,527
折舊	255	221
經營租賃租金	14,849	11,478
員工成本	22,913	25,196

8. 所得稅(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43	1,781
遞延稅項	-	-
期內稅項支出	<u>3,143</u>	<u>2,097</u>

香港利得稅乃就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淨額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零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有法律、慣例及詮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03	4,203
（計入損益表）／自損益表扣除	—	—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4,203</u>	<u>4,203</u>

有關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將用於抵銷未運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被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18,4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84,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無限期結轉。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890	24,68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虧損／（溢利）調整	<u> </u>	<u>(4,182)</u>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u>5,890</u>	<u>20,507</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之分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24港仙及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24港仙。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進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890</u>	<u>24,689</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1,746,002,336	1,725,902,33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000,000	—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之股份	<u>1,250,000,000</u>	<u>—</u>
	2,997,002,336	1,725,902,33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43,586,843</u>	<u>1,725,902,336</u>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計算，以調整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加權平均數 (攤薄)：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843,586,843	1,725,902,336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影響	<u>5,167,921</u>	<u>6,311,1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1,848,754,764</u>	<u>1,732,213,523</u>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3,959
匯兌調整	<u>1,718</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75,677</u></u>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u>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附註19)	<u>574,73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574,730</u></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574,730</u></u>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以下業務分類確定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大型綜合超市連鎖經營業務		
結轉之餘額	—	377,972
減：出售	—	(377,972)
結轉之賬面值	<u>—</u>	<u>—</u>
融資服務經營業務		
結轉之餘額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u>574,730</u>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574,730</u></u>	<u><u>—</u></u>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目標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並已獲分配至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目標公司，作減值測試用途。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年內折現率、增長率，以及服務費及直接成本預計變動有關之假設。管理層採用稅前折現率估計折現率，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增長率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服務費及直接成本變動基於市場過往慣例及未來變動預期釐定。

期內，本集團按自經管理層批准之未來五年各自最新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4.1% (二零一零年：9.0%) 之折現率進行商譽減值檢討，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就本集團之行業增長預測而言，年增長率約為10.0% (二零一零年：8.0%)，而該增長率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遠增長率。

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因此，年內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一零年：無)。

12. 短期借貸應收賬項

下表為本集團短期借貸應收或墊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40,090	186,209
1個月以上但少於3個月	246,122	—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26,707	—
6個月以上	89,191	—
	<u>402,110</u>	<u>186,209</u>

本集團提供以房地產及商品等有形私人財產作抵押之貸款，通常稱為短期貸款。典型的短期貸款一般還款期限為三十天至三百六十天。

本集團建立風險管理部，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以確保所有客戶擁有健全之財務背景及足夠之償還能力。管理層針對各業務部經理設立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行為須先經信貸審批委員會及後經本集團執行董事批准。風險管理部亦須就客戶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未償還本集團之貸款採取跟進措施。管理層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乃信貸質素良好。

13. 應收賬項及應收利息

應收賬項為於報告期間尚未收取之貸款管理服務收入及融資諮詢費用收入。所有應收賬項及利息將根據合約條款結付，並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應收帳面值金額及利息與該等公平值相若。

14. 應付賬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賬項之賬齡：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3,213	20,328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7,794	34,037
	<u>41,007</u>	<u>54,365</u>

附註：

應付賬項為免息且通常清償期為九十天。

由於到期日較短且以攤銷成本計值，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全部在中國取得並以人民幣計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於或按需求償還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22	4,65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1,153
	<u>1,422</u>	<u>25,803</u>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銀行貸款－有抵押	17,040	16,277
	<u>18,462</u>	<u>42,080</u>

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金額約75,6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974,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對應之賬面金額相若。

16.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46,002,336	174,6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000,000	100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之股份	<u>1,250,000,000</u>	<u>125,00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997,002,336</u>	<u>299,700</u>		

17.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便利店連鎖業務商舖及高爾夫球會會籍，投資物業之協定租期為一至十五年，便利店連鎖業務商舖之協定租期為一至五年，而高爾夫球會會籍之協定租期則為一至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根據與其承租人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157	8,8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65	14,484
第五年後	<u>7,399</u>	<u>10,126</u>
	<u>30,121</u>	<u>33,468</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及便利店連鎖業務商舖，物業之協定租期由一年至六年不等。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1,065	11,8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264	15,492
第五年後	5,115	10,126
	<u>77,444</u>	<u>37,500</u>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列入全面收益表之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付由董事控制的公司之租賃支出	(i)	<u>-</u>	<u>332</u>

附註：

- (i) 董事之租賃支出乃支付予彼等所控制公司，月租為83,000港元，乃參考公開市場之租金計算。付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39	1,583
退休金供款	6	6
	<u>2,045</u>	<u>1,589</u>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與董事會主席張小林先生就收購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間接實益擁有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70%股權、北京中金投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原名為北京港佳匯通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北京華夏興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統稱「目標集團」）。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主要於北京密雲縣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北京華夏興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個人及企業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及其收購成本8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10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后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及(ii)700,000,000港元乃於收購日期經參考已公佈股份收盤價釐定，按公平值每股0.56港元計算，向張先生（或其代理人）發行1,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交易項下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代價總額－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00,000
新股發行	700,000
	<hr/>
	800,000
加：所持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0%非控權權益	18,226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43,496)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574,730
已收購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8
遞延資產	1,104
應收賬項	11,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52,420
借貸應收款項	58,404
應收貸款利息	8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453
遞延收入	(389)
應付帳項	(134)
其他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8,570)
應付稅項	(17,032)
或然負債	(475)
	<hr/> <hr/>

目標集團於本集團收入之貢獻約為5,398,000港元及自收購日期至財務狀況表刊發日期，於本集團純利之貢獻約為3,642,000港元（扣除控權權益分攤）。

假設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目標集團之收入本集團收入之貢獻將為86,227,000港元，且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為56,81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假設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目標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港元
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4,495
貸款管理服務收入	19,178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62,469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	85
	<hr/>
總額	<u>86,227</u>

2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包括短期融資，貸款擔保服務，貸款管理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及零售業務。

業務回顧

出售於上海之零售業務之後，本集團已透過自董事會主席張小林先生（「張先生」）收購向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小額貸款、銀行貸款擔保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之目標集團進一步擴大其短期融資業務。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本集團之現有典當貸款業務乃針對相似類別之客戶，即中小企業及個人，董事認為收購將對本集團之現有短期融資業務有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86,227,000港元，除稅後淨溢利約為56,813,000港元。目標集團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約4,495,000港元，貸款管理服務收入約19,178,000港元、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約62,469,000港元及貸款擔保服務收入約85,000港元。收購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期間共為本集團貢獻收入5,398,000港元及貢獻純利3,642,000港元（扣除非控股權益分攤）。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最近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乃全球增長最快之經濟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主要得益於國內消費之增長。隨著中國經濟之增長，中國私人企業近年來發展迅速，其融資需求亦呈上升趨勢。鑑於中國私人企業之快速發展及中國中小企業及個人貸款之上升趨勢，董事相信對融資服務之需求具有上升潛力，該業務之業績將會凸顯。

對於我們於北京之便利店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推行門店擴張計劃，至二零一一年末將擴張至200間門店。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其門店形象，以吸引更多的消費者，並以增加客流量及每單消費者銷售額來推動其門店銷售增長。雖然本集團租金及員工成本趨高，但銷售額的大幅增長已抵銷該等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各類措施尋求毛利及利潤率之增長，例如經濟規模延伸及與速食、自主品牌、電子商務網站、大批採購及優惠券相關服務項目的啟動。本集團繼續開展各類行銷及促銷活動，例如給予指定發票金額折扣、分類貼現、第二件商品半價及節假日期間特價，該等活動在消費者中大受歡迎。國家「十二五」規劃把擴大消費、轉變經濟增長方式放至前所未有的戰略高度，將對中國零售行業產生長期利好的推動作用。雖然最低工資標準的上調會加大員工成本，但同時將促進銷售量上升，推動日常消費品的銷售。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擴張戰略，以鞏固其在北京日用品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及純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約為138,8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077,000港元），增長36.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約為5,8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68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76.1%。然而，於收購目標集團完成後及憑藉其短期融資業務之強勁需求，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下半年之財務業績將會非常可觀。預計本集團全年之財務業績將比去年高出很多。

零售業務

目前，本集團於北京約有180間便利店。報告期內零售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18,9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72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28.3%。零售業務之毛利約為29,2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200,000港元），增長約38.2%。商品銷售毛利率增至24.6%。

短期融資及諮詢業務

本集團向中小企業提供短期融資解決方案。該短期貸款乃以客戶有形私人財產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直接客戶貸款餘額約為402,110,000港元。

融資服務產生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約19,825,000港元。中小企業客戶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中小企業客戶	佔收益百分比
房地產開發與建設公司	50%
服務公司及零售供應商	40%
高科技企業	4%
製造及加工公司	6%

貸款擔保

本集團亦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貸款擔保總額約為45,694,000港元。報告期內貸款擔保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約為5,000港元。擔保收入乃於擔保合約有效期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入約為1,008,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現金水平及充足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8,873,000港元，短期貸款應收款項約402,11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利息約17,632,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約230,962,000港元，存貨約39,22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約12,489,000港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約574,73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75,677,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54,729,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41,007,000港元，遞延收入及或然負債約1,508,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已收存款及應計費用約120,949,000港元，應付稅項約20,867,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1,422,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與張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收購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據此，該代價將以下方式支付：(i)500,000,000港元乃於完成日期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向張先生（或其代理人）發行1,250,000,000股公司股份繳付，及(ii)餘額1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以現金一次性或按張先生釐定之金額分期支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就該收購事項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4倍。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12。

公平值估計

賬面值減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估計與其公平值相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共僱用約1,350名員工。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之薪酬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定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報告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22,913,000港元。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股份質押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已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簽訂一份本公司1,25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抵押，以便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未超過80,000,000港元時，本集團有權透過出售及處置質押股份強制執行股份抵押，以獲得資金彌補溢利保證項下差額5.5倍之補償金額。該股份抵押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就該收購事項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A.2.1條及A.5.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每季度一次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每季度舉行會議。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職務。為遵守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之要求，羅銳先生於同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5.1條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發行人之經營及業務及根據法規、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規及其他監管法規及發行人之業務／管治政策彼等之責任之適當理解。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法規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條款之標準。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該指引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本公司概不知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亦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在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行政總裁或外部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參照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作出建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fsh.com.hk) 內刊登。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於兩個網站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主席）、陳旭明先生（副主席）及陶冶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暉先生及盧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